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广东扬帆网业有限公司渔网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扬帆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9 月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扬帆网业有限公司渔网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扬帆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宋莲芳	联系人	宋莲芳		
通讯地址	湛江市人民大道中70号之二				
联系电话	0759-3388345	传真	/	邮政编码	524000
建设地点	湛江市人民大道中70号之二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	
占地面积(平方米)	2409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81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2.3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年9月		
<b>工程内容及规模：</b>					
<p><b>一、概况</b></p> <p>广东扬帆网业有限公司位于湛江市人民大道中70号之二，是一家以生产和销售渔业、农业、体育及建筑用网为主，集开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各类网制品的企业。公司主要致力于生产渔网、体育用网、农业用网、绳索及养殖网箱等，产品有乙纶、锦纶、涤纶三个系列上百种规格种类的网片，目前品种覆盖市场上大部分的需求。公司成立于1997年10月31日，前称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水产网厂，注册资金为25万元，几经变革于2000年迁来现址。2003年10月更名为湛江开发区扬帆网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54.368万元。2007年，为了满足日渐增长海外市场需求，扩大生产规模，注册资金增加到188万元。2017年7月，为了适应公司发展战略目标需要，公司更名为广东扬帆网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1081万元。公司实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科学化管理，已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2018年1月2日通过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申领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为：4408082010000002）。广东扬帆网业有限公司现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并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现场勘查企业资料，本项目现占地2409m<sup>2</sup>，生产场地为建筑面积8513m<sup>2</sup>的5层楼房，生产线设计最大生产能力</p>					

为年产1450t渔网具。

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属允许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应开展环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中第十八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第47项“塑料制品制造”可知：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为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广东扬帆网业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一）。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对建设项目内容进行了全面调查。在资料收集统计、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环评导则有关规范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现生产能力为年产1450t渔网具，项目占地2409m<sup>2</sup>，本项目生产车间为一栋5层楼房，其中1层，2层为企业私有房产，3层、4层为租赁湛江福达纺织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用房，5层为租赁湛江工贸公司生产用房。

表1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结构	建筑面积	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层	砖混	1908m <sup>2</sup>	热定型车间、织网车间	封闭
	二层	砖混	1530m <sup>2</sup>	原料仓库，拉丝，整经	封闭
	三层	砖混	1850m <sup>2</sup>	办公	封闭
	四层	砖混	1850m <sup>2</sup>	成品仓库、包装车间	封闭
	五层	砖混	1325m <sup>2</sup>	产品装配	封闭
辅助工程	锅炉房	砖混	50m <sup>2</sup>	供热	/
	供电系统	城市供电系统			/
	供水	城市自来水厂			/
	供热	2t燃气锅炉			天然气公司燃气管道输送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部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中整形定型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混合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最后排至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乐再生水厂			/

废气处理	熔融制丝废气：集气罩收集+密闭厂房+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1#） 锅炉废气：8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2#）	/
固废处理	项目生产固废为熔融制丝等工序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废机油和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反渗透膜在厂家更换反渗透膜时产生，更换后直接由厂家回收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固废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消声、车间使用吸声材料、车间封闭等	/

### 三、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生产原辅材料主要为高密度低压聚乙烯颗粒、色母料、天然气、水，电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列于表2。

表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规格	备注
1	高密度低压聚乙烯颗粒	t/a	1320	固态，颗粒状	外购
2	色母料	t/a	132	固态，颗粒状	外购
能源消耗					
1	水	m <sup>3</sup> /a	18145	/	自来水
2	电	kwh/a	100万	/	/
3	天然气	m <sup>3</sup>	65872.73	/	/

备注：本项目2018年实际消耗水量为18145t，详情见附件。

表3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高密度低压聚乙烯	高密度低压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70~1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高密度聚乙烯是一种不透明白色腊状材料，比重比水轻，比重为0.941~0.960，柔软而且有韧性，但比LDPE略硬，也略能伸长，无毒，无味。
2	色母料	色母是指将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需要选用的树脂对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 四、工程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1081万元。

### 五、工艺设备

本项目属渔网具生产加工项目，本项目工艺设备列于表4。

表4 主要生产工艺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1	经编无纺织机	/	台	26台
2	整经机	/	条	5台
3	抽丝机	SJY-80	条	4台

4	打绳机	/	台	3台
5	定型机	/	台	2台
6	打包机	/	台	2台
7	液压平台升降机	/	台	1台
8	天然气锅炉	2t	台	1台
9	脱水机	/	台	1台

## 六、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111人，年生产为325天，8小时每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 七、项目周围环境简况

经对厂址周边环境详细调查，厂址东侧10m处为龙潮村，西侧紧邻医用冲击波研究所，北侧紧邻明建装饰，南侧紧邻湛江文化创意产业基地。项目方圆500m内没有风景旅游区、名胜古迹等特殊敏感目标，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详情见表5，附图三。

表5 评价区内主要敏感点与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敏感点	方位	性质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龙潮村	东	村庄	10m

## 八、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厂房为5层楼房，厂房呈矩形，一层为热定型车间、织网车间；二层为原料仓库，拉丝，整经车间；三层为办公室；四层为成品仓库、包装车间；五层为产品装配车间。锅炉房设置在一层大门口处，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在一层最北侧。厂房大门向南，临人民大道中路支路，交通便利，且面向厂区道路主干路。根据工艺及防火要求，本工程的总平面布置将生产协作密切的车间组织在一起，力求做到建筑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物流畅通。总体来看，项目厂区生产区与生活区分开布置，污染区与非污染区分开布置，各车间功能分区明确，设备布置合理，附属设施配备完善；整个厂区车间均得到合理利用。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 九、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渔网具加工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属允许类，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湛江市人民大道中70号之二，属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据现场调查，项目选址厂址东侧10m处为龙潮村，西侧紧邻医用冲击波研究所，北侧紧邻明建装饰，南侧紧邻湛江文化创意产业基地，西侧150m处为人民大道中，交通便利，且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特殊敏感目标，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 (3)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熔融制丝废气，经统一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净化效率应大于90%，处理后的废气最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的运营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

## (4) 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气经统一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最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企业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不违背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相关要求。

## (5) 与环保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湛江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提出了“根据全市及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将全市（主要考虑陆域部分）按严格控制区、有限开发区、集约利用区三种类型进行生态功能控制区划。根据各个生态功能区的分区控制导则进行产业布局及生态保护与建设活动。本项目选址位于《湛江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划定的有限开发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现行的国家、广东省产业政策，项目建设方案符合用地规划条件，用地手续合法（证明材料见土地情况说明）。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湛江市人民大道中70号之二，部分租赁湛江福达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和湛江工贸公司生产用房，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一、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湛江市位于我国大陆南端、广东省西南部，东经 $109^{\circ} 31'$  ~ $110^{\circ} 55'$ 、北纬 $20^{\circ} 12'$  ~ $22^{\circ} 35'$ ，包括整个雷州半岛及半岛北部一部分。东濒南海，南隔琼州海峡与海南省相望，西临北部湾，西北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合浦县、博白县、陆川县毗邻，东北与本省茂名市茂南区、化州市、电白县接壤，背靠大西南。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湛江开发区）是1984年11月29日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全国首批14个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之一，于1985年4月2日奠基，位于湛江市赤坎、霞山两个老城区之间。2009年，国家级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与省级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合并，组成新的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广东湛江东海岛经济开发区）。陆地面积354平方公里，滩涂面积115平方公里，是目前全国面积最大的国家级开发区之一。

### 二、地形地貌

项目所在区发育了深厚的新生界地层，在地表出露的主要有晚更新统玄武岩、中更新统北海组及早更新统湛江组，其下还有未出露的深厚的第三系地层。湛江组地层为一套灰白色、白色砂与粘土互层的河流三角洲相松散沉积层，本项目座落在一级阶地上，属湛江组地层，附近地区地形平坦而开阔。

### 三、气候与气象

湛江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属北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具有夏长冬暖，雨量充沛，冬季偶有奇寒，夏秋之间有台风，暴雨频繁等特点。年平均气温 $23.5^{\circ}\text{C}$ ，最高气温 $38.1^{\circ}\text{C}$ ，最低气温 $3.6^{\circ}\text{C}$ 。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夏半年（4~9月）多东到东南风，冬半年（10~3月）多北风和东北风。每年7~9月有台风侵袭，最大风力达12级以上，风速大于 $50\text{m/s}$ （1954年8月29日）。全年平均风速为 $3.1\text{m/s}$ 。年平均气压1008.5毫巴。年平均相对湿度81.6%。

湛江地处南海北部，常年受冷空气、台风、热带云团、强对流等多种天气过程的影

响，造成常年均有降水发生。降雨量主要集中在6~9月，这四个月的降雨量占全年的57.9%；12月至翌年3月是相对的旱季，降雨量仅占全年的10.7%。降雨量最多是9月，达236.2mm，最少是12月，仅15.5mm。年平均降水量为1660.4mm，最大年降水量为2344.3mm，最小年降水量为1068.5mm。

#### 四、水文

湛江港为一大型台地溺谷湾，其范围包括湛江湾（湾口至霞山）、麻斜海（霞山至调顺6岛）和五里山港（调顺至石门），其纳潮水域总面积271.7km<sup>2</sup>（其中，潮间滩地占39.3%），平均纳潮量5.038亿m<sup>3</sup>，特大纳潮量可达10亿m<sup>3</sup>，因此得以形成和维持本湾的潮汐水道和潮流深槽。湾内除支汊水道外，主干潮流深槽长度40km，水深普遍在10m以上，局部水深可达30多m。湛江湾口门宽度最窄处2.1km，最大水深50m。口门以外发育着一个大型落潮三角洲。

#### 五、土壤与植被

湛江既有热带土壤基本类型，也有滨海地带土壤分布，共有赤红壤、砖红壤、滨海沙土、滨海盐渍沼泽土、滨海盐土、潮沙泥土、沼泽土、火山灰土、菜园土、水稻土等10个土类，以红壤居多，湛江因此有“红土地”之称。其分布大体是北纬20°40'以南地区为砖红壤，占土地总面积一半以上，是本市最主要的土壤类型；北纬20°40'以北地区为赤红壤；沿海地区为海滨沙土、滨海盐渍沼泽土和滨海盐土；九洲江和鉴江沿岸两侧为潮沙泥土。

湛江热带亚热带作物资源极其丰富，是中国重要的糖蔗、水果、蔬菜和最大的桉树、剑麻等热带作物生产基地，著名的菠萝、香蕉、芒果、红橙之乡。

本项目所在地现状植被主要是市政道路两边的绿化植物以及农作物、树林，公路边人工种植的乔木和灌木主要种类有凤凰木、小叶榄仁、龙眼、黄叶榕、鸭脚木、红花檵木、龙船花、剑麻、黄婵等。农作物主要是甘蔗、蔬菜等。项目周边未发现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 六、自然资源

本项目所在地现状植被主要是市政道路两边的绿化植物以及农作物、树林，公路边人工种植的乔木和灌木主要种类有凤凰木、小叶榄仁、龙眼、黄叶榕、鸭脚木、红花檵木、

龙船花、剑麻、黄婵等。农作物主要是甘蔗、蔬菜等。树林种类主要为龙眼树，桉树等。项目周边未发现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表6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3类标准
2	大气环境功能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5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7	是否森林公园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乐再生水厂
9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10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特殊保护区(政府颁布)	否
11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12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13	是否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14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二类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 2018-8-30 至 2018-9-5 湛江市空气质量周报的数据 (<http://www.gdzjepb.gov.cn/news/995/cid/34.html>)，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详见下表7所示:

表7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 $\mu\text{g}/\text{m}^3$ )

日期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2.5</sub>
2018-8-30	20	6	13	10
2018-8-31	34	6	10	14
2018-9-1	25	6	13	10
2018-9-2	20	6	14	10
2018-9-3	19	7	18	9
2018-9-4	36	14	22	23
2018-9-5	20	8	12	11
标准限值	150	150	80	75

从上表监测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检测指标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的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海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散流进雨水沟后排出厂区外；项目部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中整形定型工段产生的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城市管网，外排废水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再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乐再生水厂处理，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湛江港。本次海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主要引用

《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化产工程焦油深加工10万吨/年改质沥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二〇一八年三月)的调查结果(监测时间为2016年12月~2017年1月),水质监测结果见表8。

表8 海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位置	指标	PH	COD	石油类	无机氮	无机磷	DO	硫化物
湛江港	最大值	0.46	0.59	0.20	0.77	2.23	0.73	0.23
	最小值	0.00	0.19	0.01	0.56	1.40	0.02	0.02
	平均值	0.30	0.31	300.006	0.65	1.84	0.32	0.10

由表8海水监测统计可知,无机磷超过《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3类标准,其最大超标倍数为2.23,这主要是由于我国几年来近岸海域普遍存在无机磷严重超标情况,无机磷在我国海洋污染中占据主要污染地位,主要源于近岸陆域排污。其余因子pH、DO、COD、石油类、硫酸盐、无机氮、硫化物等均符合标准。

### 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址东侧10m处为龙潮村,西侧紧邻医用冲击波研究所,北侧紧邻明建筑装饰,南侧紧邻湛江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环境敏感点的分布情况,企业委托湛江市步赢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进行了监测,结果列于表9,详情见附件。

表9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	昼间测值		夜间测值	
	10月19日	标准值	10月19日	标准值
南1	58.9	60	48.9	50
东2	59.3		49.3	
东3	59.1		49.1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监测点的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 生态环境现状

该区域已完成由农村生态系统向城市生态系统的转变,其特点是以人类活动为主体的生态系统;由道路、建筑、人工绿化等组成的生态系统的结构特征,周边无旅游、风景名胜及野生动植物。

项目区未发现列入国家、省级保护的珍稀野生动和植物。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选址于湛江市人民大道中70号之二，属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见表10。

**表10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区域及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敏感区域和保护目标	功能区划	方位及距离	控制污染物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龙潮村	2类	东侧 10m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
海水环境	湛江港	3类	东 2.45km	pH、COD、NH <sub>3</sub> -N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3类标准
声环境	龙潮村	2类	东侧 10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详见表11。</p>			
	<p>表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单位: mg/m<sup>3</sup></p>			
	序号	污染物	标准级别	标准值
				日平均      小时平均
	1	SO <sub>2</sub>	GB3095—2012 二级	0.15      0.50
	2	PM <sub>10</sub>		0.15      -
	3	NO <sub>2</sub>		0.08      0.2
	<p>(2) 水环境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3类标准, 见表12。</p>			
	<p>表12 海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mg/L (pH除外)</p>			
	序号	项目	标准类别	标准值
1	pH	GB3097-1997 3类	6.8~8.8	
2	COD		≤4	
3	BOD <sub>5</sub>		≤4	
4	DO		>4	
5	无机氮(以N计)		≤0.4	
6	活性磷酸盐(以P计)		≤0.3	
7	石油类		≤0.3	
<p>(3) 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见表13。</p>				
<p>表1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dB(A)</p>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废气：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锅炉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在用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4。

表14废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在用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SO <sub>2</sub>	50	8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NO <sub>x</sub>	200		/		/
	颗粒物	20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废水：项目部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整形定型工段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进入城市管网，废水外排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再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乐再生水厂处理，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湛江港。

表1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摘录单位：mg/L

项目名称	COD (mg/L)	BOD <sub>5</sub> (mg/L)	NH <sub>3</sub> -N (mg/L)	pH	SS (mg/L)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6-9	400
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标准	40	10	5 (8)	6-9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0.007t/a、NO<sub>x</sub>：0.042t/a、颗粒物：0.016t/a、VOCs：0.0598t/a。</p> <p>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纳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乐再生水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已经纳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乐再生水厂统一考虑，故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需进行开挖土地等基础建设，仅完善环保设施即可营运。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对车间内部设备安装，局部调整车间布局等工作。装修期会产生固废、噪声污染，影响周边环境，但随着装修结束，影响也会结束，因此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有限的，故本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产污环节。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工程污染因素及工艺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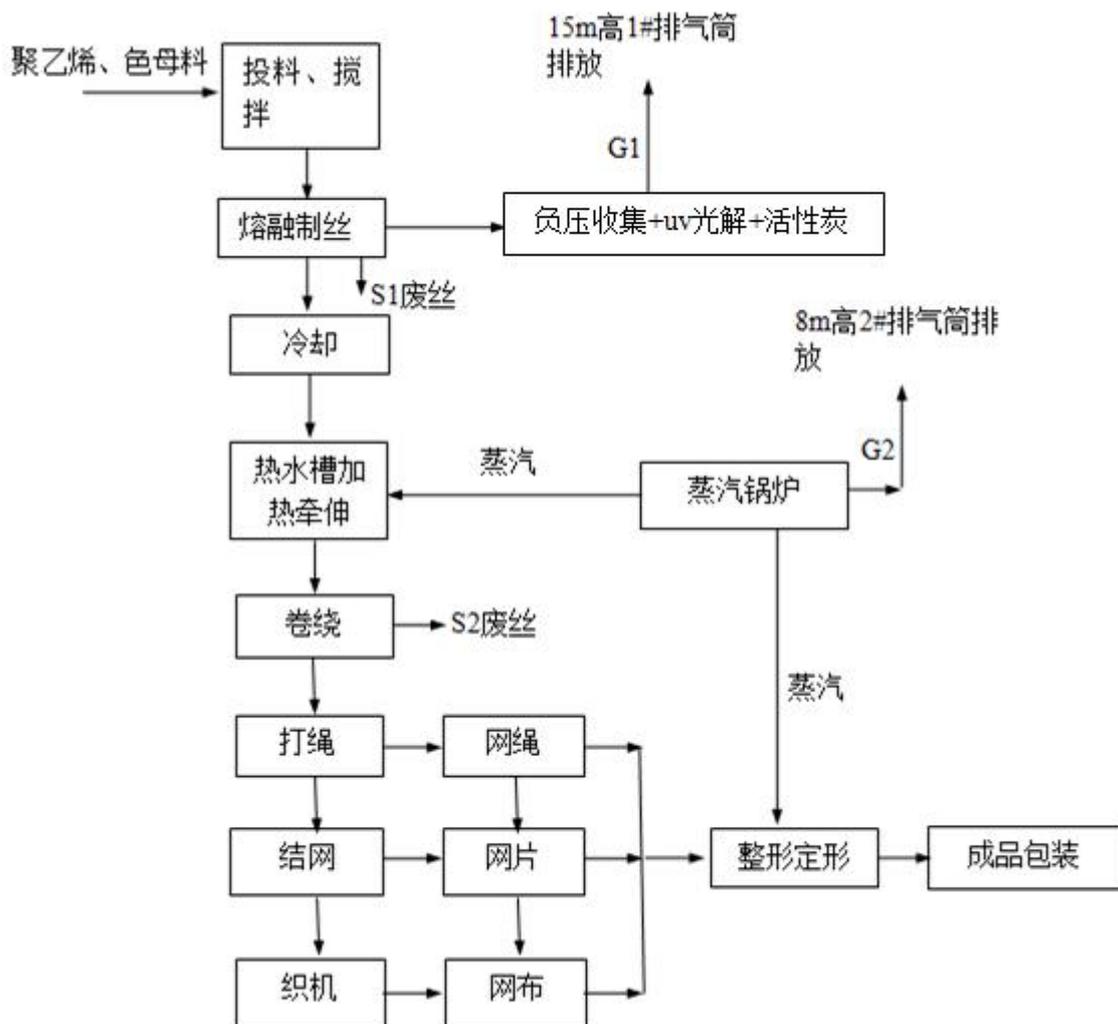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介:

工艺流程说明：

1、投料搅拌：将原料聚乙烯与色母料按比例投入搅拌机充分搅拌，项目使用的聚乙烯为颗粒状，粒径为3~5mm，本次评价不考虑投料粉尘；

2、熔融制丝：通过拉丝机电加热熔融制丝，加热温度控制在250℃，加热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G<sub>1</sub>）产生，制丝过程会有废丝（S<sub>1</sub>）产生；

3、冷却：牵伸后的丝线在水槽内通过自来水直接冷却固化，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4、牵伸：将拉丝机拉出的丝线进行牵伸，牵伸过程需通过热水直接加热，热水由项目锅炉蒸汽加热，水温控制在80~90℃，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5、卷绕：将冷却固化成型的丝线通过卷绕机绕成丝锭待用，该工序会产生废丝S<sub>2</sub>。

6、打绳：将卷绕好的丝锭通过打绳机制成不同股数的线，形成半成品网绳或进入后续工序；

7、结网：将网绳通过结网机制成不同规格的网片，形成半成品网片；

8、织机：将网绳通过织机织成网布，形成半成品网布；

9、整形：将网绳、网片、网布等成品经放入定形车间整形槽，加盖；然后通入蒸汽整形处理，使得项目渔网具产品更加平直、美观。据企业提供数据可知，此工段会产生含有洗涤剂、烧碱成分废水。

10、将成品包装入库，外售。

**主要污染工序：**

### **（1） 废气**

本项目厂区设有1台2t/h蒸汽锅炉，燃烧介质为天然气，为牵伸工序、整形工序提供热量。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和熔融制丝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

#### **①锅炉废气**

项目在牵伸和定形工段需加热，故设有1台2t/h蒸汽锅炉，燃烧介质为天然气，年消耗天然气65872.73m<sup>3</sup>/a，经查阅《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每燃烧1万m<sup>3</sup>的天然气，排放的废气量为1.36×10<sup>5</sup>m<sup>3</sup>废气，SO<sub>2</sub>、NO<sub>x</sub>和烟

尘的排放系数分别为0.02Sk<sub>g</sub>/万m<sup>3</sup>（含硫量以200mg/m<sup>3</sup>计）、18.71kg/万m<sup>3</sup>、2.4kg/万m<sup>3</sup>。经计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烟气量89.58万m<sup>3</sup>/a，SO<sub>2</sub>：0.007t/a、NO<sub>x</sub>：0.042t/a，烟尘：0.016t/a，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根8米高的烟囱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浓度分为SO<sub>2</sub>：7.35mg/m<sup>3</sup>、NO<sub>x</sub>：46.32mg/m<sup>3</sup>，烟尘：17.65mg/m<sup>3</sup>，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在用燃气锅炉排放标准标准相关要求。

企业于2018年10月委托湛江市步赢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对其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废气浓度进行了检测，检测数据显示烟尘排放浓度为<20 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15kg/h，SO<sub>2</sub>排放浓度为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12kg/h，NO<sub>x</sub>排放浓度为95，排放速率为0.185 kg/h。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在用燃气锅炉排放标准标准相关要求。

#### ②熔融制丝工序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在熔融制丝工序会有一定的废气产生，原料聚乙烯等熔融制丝过程中经电加热至相应温度熔化，有一定的气味产生。原料主要为聚乙烯，聚乙烯是高分子有机物的聚合物，在受热情况下，会产生酸、酯、不饱和烃、过氧化物、甲醛、CO<sub>2</sub>和CO等。但由于熔化挤出时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分解的单体量极少，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采用的塑料原料中残余的单体仅占总量的0.05%左右。项目废气成分复杂，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聚乙烯原料使用量为1320t/a，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66t/a，年生产2600h。企业在拉丝机熔融制丝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且制丝工序在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负压收集的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1#排气筒排放。经类比同等规模大小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为90%，风机风量为6000m<sup>3</sup>/h，废气产生浓度为38.077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0.229kg/h。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以90%计，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3.817mg/m<sup>3</sup>，排放速率0.023kg/h，排放量为0.0598t/a。

项目熔融制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主要为冷却循环废水，牵伸加热循环废水，整形定型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废水和生活污水。

#### ①牵伸加热水

项目经电加热熔融后的丝线浸入热水槽进行牵伸，项目热水槽热量由锅炉供给，热水循环使用，只需对损耗部分进行补充，年补充用水量约300t。

#### ②冷却水

拉丝工序经熔融、牵伸后的丝线浸入水槽进行冷却定型，项目冷却水为自来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对损耗部分进行补充，年补充用水量约60t。

#### ③生活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11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相关规定，结合当地用水情况，员工生活用水按每人用水量40L/d算，则日用水量4.44m<sup>3</sup>，年工作325天，则用水量1443m<sup>3</sup>/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0.8计算，则污水产生量约为3.552t/d，1154.4t/a。根据类比同类项目，生活污水中，COD、BOD<sub>5</sub>、SS、氨氮产生浓度分别为250mg/L、150mg/L、20mg/L、2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0.2886t/a、BOD<sub>5</sub>0.1732t/a、SS0.023t/a、氨氮0.023t/a。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乐再生水厂进一步达标处理后外排。

#### ④整形定型废水

据企业提供数据可知，项目生产在定型工段会产生含有洗涤剂、烧碱成分废水，项目每周产生两次定型废水。定型工段废水产生量为41.3m<sup>3</sup>/次，3882.2m<sup>3</sup>/a，废水经厂区内处理站处理后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一同进入平乐再生水厂。

#### ⑤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废水

蒸汽锅炉用水需先进行软化，再进入锅炉使用。项目采用反渗透系统制备软水，这是一种借助于选择透过（半透过）性膜的工力能以压力为推动力的膜分离技术，当系统中所加的压力大于进水溶液渗透压时，水分子不断地透过膜，经过产水流道流入中心管，然后在另一端流出水中的杂质，如离子、有机物、细菌、病毒等，被截留在膜的进水侧，然后在浓水出水端流出，从而达到分离净化目的，锅炉定期会外排一部分废水。本

项目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废水产生情况见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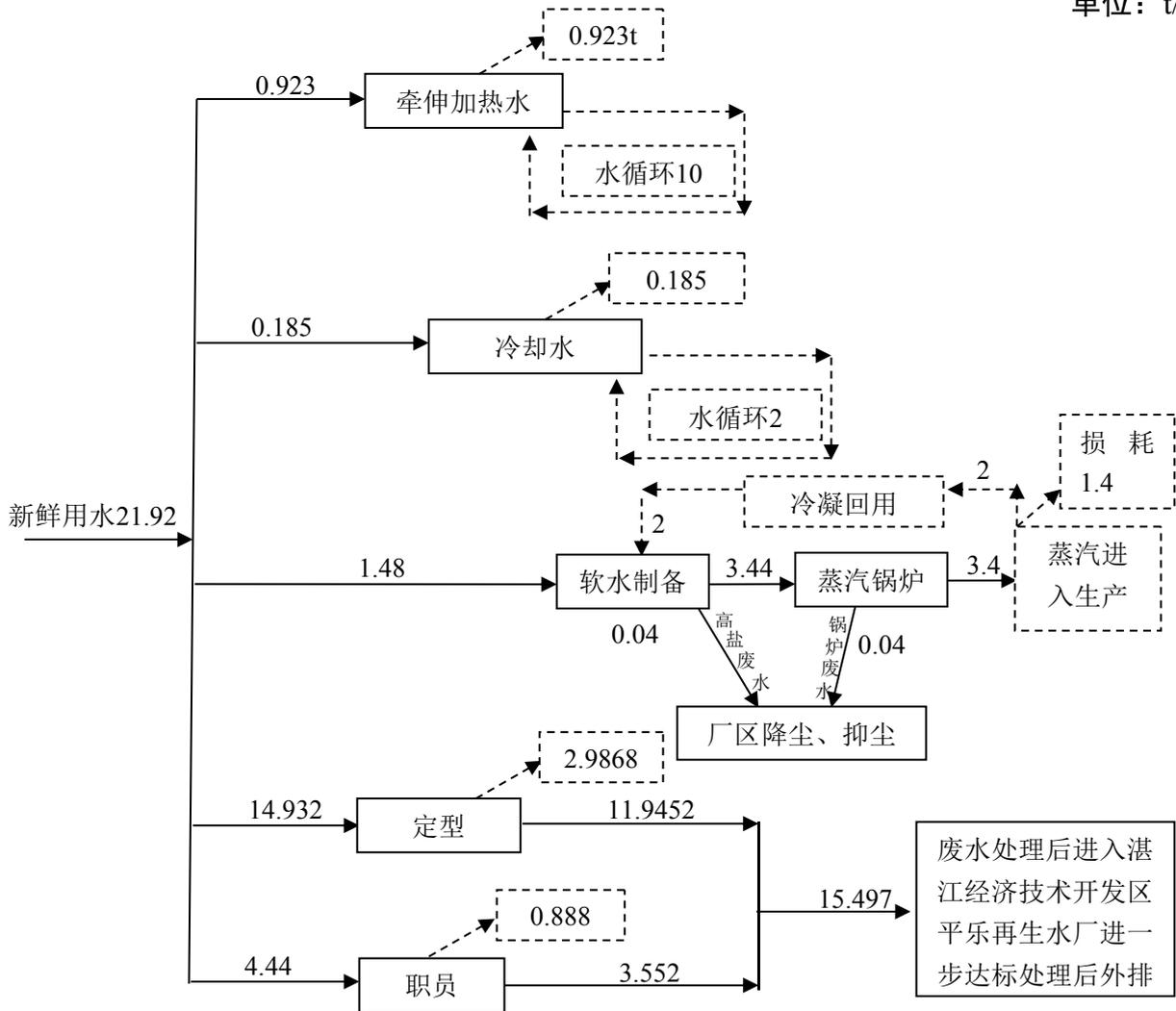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水平衡图

表18 本项目运营后废水产排情况表

项目	废水水量		污染物（进出水浓度mg/L，污染物排放量t/a）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	1154.4m <sup>3</sup> /a	进水浓度	250	200	200	25
		出水浓度	200	180	150	20
生产废水	3882.2m <sup>3</sup> /a	进水浓度	130	90	80	25
		出水浓度	100	30	70	5
总排口浓度	/		123	64	88	8
产生量	5036.525m <sup>3</sup> /a	/	0.62	0.322	0.443	0.04
污水厂进水水质			500	300	400	-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标准			40	10	10	5(8)
排放总量			0.202	0.05	0.05	0.025

项目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混凝气浮，处理能力为60m<sup>3</sup>/d，根据上表数据

内容显示，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能够满足项目现有生产需求，另企业于2018年10月委托湛江市步赢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对其废水排放口水质进行了检测，检测数据显示项目污水排放口排放水质pH7.29、SS6mg/L、COD11mg/L、BOD<sub>5</sub>3.2mg/L，氨氮0.037mg/L，检测废水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乐再生水厂进水水质标准。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经编无组织机、脱水机，水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75—90dB（A）之间，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车间厂房内，高噪声设备设有消声、减振设施。本项目仅昼间生产。噪声污染是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之一，为进一步控制噪声影响避免发生扰民现象，环评要求严格规定生产时间，严禁夜间生产，对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查。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生产性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生产性固废又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废物有废丝、不合格产品及废反渗透膜；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活性炭。详情见下表。

#### **① 一般固废**

项目熔融制丝、卷绕、结网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丝、废网，废丝、废网产生量为23.08t，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111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则为55.5kg/d，全年按325天计，则为18.04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制备纯水过程中产生的废反渗透膜为一般工业固废，每三年需更换一次，年产生量约0.00025t，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后综合利用。

#### **② 危险固废**

废机油：本项目机械设备机油更换周期一般为2年，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1t/a，危废编号HW06。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定时更换活性炭，更换周期为3个月/次。一般活性

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为0.3-0.4kg/kg，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为0.4kg/kg，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污染物量为594kg/a，则活性炭用量为1.485t/a，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编号HW06。

表19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属性	措施
1	废机油	机器润滑	油脂	0.01	危废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1.485	危废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丝、废网	质检	塑料	23.08	一般	回收利用
4	废反渗透膜	制备纯水	/	0.00025t	一般	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5	生活固废	职工生活	残渣	18.04	一般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锅炉	废气量	89.58万m <sup>3</sup> /a	89.58万m <sup>3</sup> /a
		烟尘	17.65mg/m <sup>3</sup> 0.016t/a	17.65mg/m <sup>3</sup> 0.016t/a
		SO <sub>2</sub>	7.35mg/m <sup>3</sup> 0.007t/a	7.35mg/m <sup>3</sup> 0.007t/a
		NO <sub>x</sub>	46.32mg/m <sup>3</sup> 0.042t/a	46.32mg/m <sup>3</sup> 0.042t/a
	熔融制丝工序	非甲烷总烃	38.077mg/m <sup>3</sup> 0.66t/a	3.817mg/m <sup>3</sup> , 0.0598t/a
废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154.4t/a	5036.525t/a 123mg/L, 0.202t/a 8mg/L, 0.025t/a
		COD	250mg/L	
		NH <sub>3</sub> -N	25mg/L	
	生产废水	废水量	3882.2t/a	
		COD	130mg/L	
		NH <sub>3</sub> -N	25mg/L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丝、废网	23.08t/a	外售综合利用
		废反渗透膜	0.00025 t/a	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废机油	0.01t/a	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1.485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04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主要产噪设备为经编无结织机、脱水机, 水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噪声值为75dB(A)~90dB(A)。采取设备安装减振器, 厂房隔声, 项目区内合理布置绿化带等措施后, 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其它	/			
<p><b>主要生态影响:</b></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湛江市人民大道中70号之二, 目前项目已建成, 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项目运营期生产所产生的固废、废气, 废水等都得到了合理的处置和达标排放, 使生态环境破坏可以减少到最低程度, 不构成对建设区域内生态环境的重大破坏。</p>				

## 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素有生产废气、生产固废，职工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

#### 1、废气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锅炉烟气、熔融制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在牵伸和定形工段需加热，故设有1台2t/h蒸汽锅炉，燃烧介质为天然气。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最终通过8m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废气产生浓度分为SO<sub>2</sub>：7.35mg/m<sup>3</sup>、NO<sub>x</sub>：46.32mg/m<sup>3</sup>，烟尘：17.65mg/m<sup>3</sup>，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在用燃气锅炉排放标准标准相关要求；项目在熔融制丝工序会有一些的废气产生，企业在拉丝机熔融制丝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且制丝工序在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负压收集的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3.817mg/m<sup>3</sup>，排放速率0.023kg/h，排放量为0.0598t/a，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表20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质量标准 (mg/m <sup>3</sup> )	折算 倍数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TSP)	1 小时	0.3	3	0.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总VOCs	8 小时	0.6	2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 ②估算模式参数设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AERSCREEN估算模型进行等级评价，估算模型参数表如下：

表2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	300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9.2
最低环境温度/°C		1.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 /km	/
	岸线方向 /°	/

表22 废气有组织排放源强

污染物	产生源	源强 (kg/h)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点源高度
TVOC	排气筒	0.025	0.6	15
颗粒物 (TSP)	排气筒	0.0021	0.9	8
SO <sub>2</sub>	排气筒	0.0009	0.5	8
NO <sub>x</sub>	排气筒	0.0054	0.2	8

表23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24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计算结果表

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物		$P_{\max}$	D <sub>10%</sub>	评价级别	
有组织排放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PM <sub>10</sub> )	0.00% < 1%	0m	三级
		SO <sub>2</sub>	0.16% < 1%	0m	三级
		NO <sub>x</sub>	0.21% < 1%	0m	三级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1% < 1%	0m	三级

估算结论：有组织排放源最大占标率 $P_{\max}$ ：0.21%，建议评价等级：三级。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三级评价,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在用燃气锅炉排放标准标准相关要求，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影响分析

项目经电加热熔融后的丝线浸入热水槽进行牵伸，热水循环使用，只需对损耗部分进行补充，不外排；项目拉丝工序经熔融、牵伸后的丝线浸入水槽进行冷却定型，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对损耗部分进行补充，不外排；整形定型废水产生量为3882.2t/a；项目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高盐废水及锅炉定期排放的废水产生量较小，全部用于厂区内降尘，抑尘，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3.552t/d，1154.4t/a。项目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处理后同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同进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乐再生水厂进一步达标处理后外排，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外排进入湛江港，对海水影响较小。

### **项目废水进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乐再生水厂的可行性分析**

#### **● 厂址位置**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乐再生水厂建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的海旗路东侧、渡口路北侧。位于本项目建设位置的东南方向。

#### **● 项目投资**

工程总投资28857.02万元

#### **● 处理规模**

根据预测污水量结果，考虑到建成区采用截流式合流制及有地下水渗入的实际情况，且排水管网的完善需要过程，并考虑适当超前，建成区污水处理工程规模近期为4.9万m<sup>3</sup>/d，远期为9.8万m<sup>3</sup>/d。

#### **● 服务范围及收水方案**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乐再生水厂服务范围为开发区建成区界线范围（不含园岭路以南地区）、开发区建成区界线以西150米范围内的部分地区、开发区建成区界线以北至体育南路以南片区。下图6个排水系统分别是文保河排水系统、霞海北片区排水系统、平乐三号沟河排水系统、平乐南片区排水系统、海滨船厂东片区排水系统、绿塘河排水系统。由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乐再生水厂服务范围不含园岭路以南地区，并且结合规划，绿塘河排水系统大部分污水通过绿塘河沿河截污管和霞山污水厂干管进入霞山污水处理厂，因此仅下游海滨大道以东片区有小部分污水远期排入开发区平乐再生水厂。另外5个排水系统均属于开发区平乐再生水厂服务范围，纳污范围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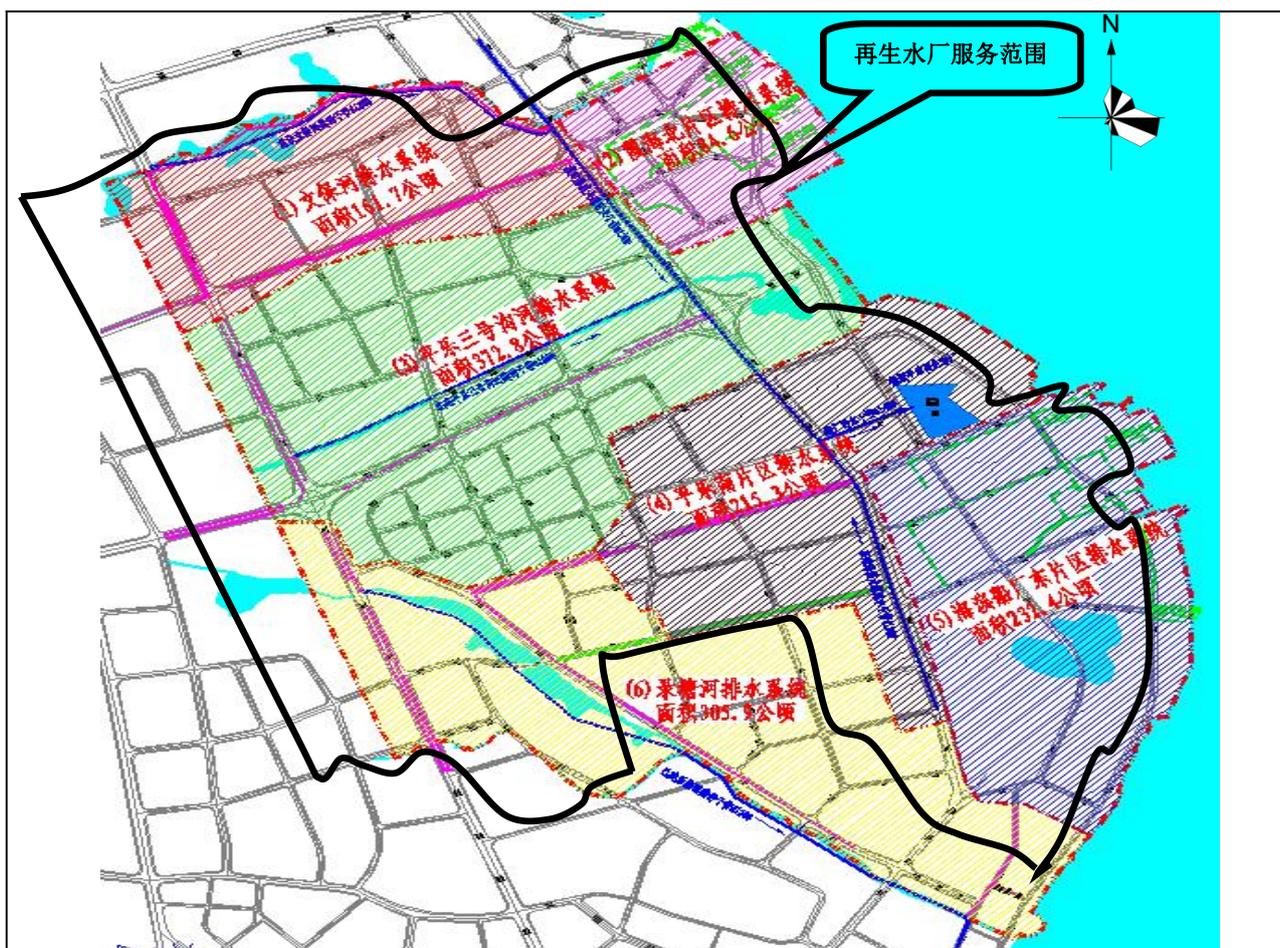


图3 纳污范围现状排水系统

● 设计进出水水质及处理程度

表25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及处理程度

主要指标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N	TP
设计进水水质 (mg/L)	300	150	150	25	35	4
设计出水水质 (mg/L)	40	10	10	5	15	0.5
处理程度(%)	≥86.7	≥93.3	≥93.3	≥80	≥57.1	≥87.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等于12℃时的控制指标。

● 污水处理工艺方案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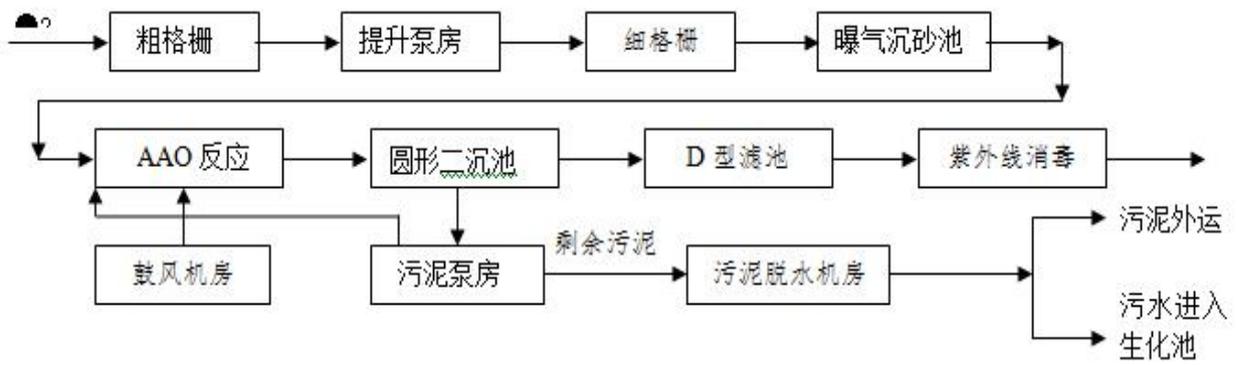


图4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2) 工程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 本工程废水满足进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乐再生水厂的基本条件

本项目位于人民大道中支路北侧，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乐再生水厂的收水范围之内，目前该区域的排污管网已比较完善，经厂内预处理后的外排废水排入人民大道中污水管网，经人民大道中污水管道再向南流，进入乐山路截污干管再进入海滨大道。项目外排废水排向去向见下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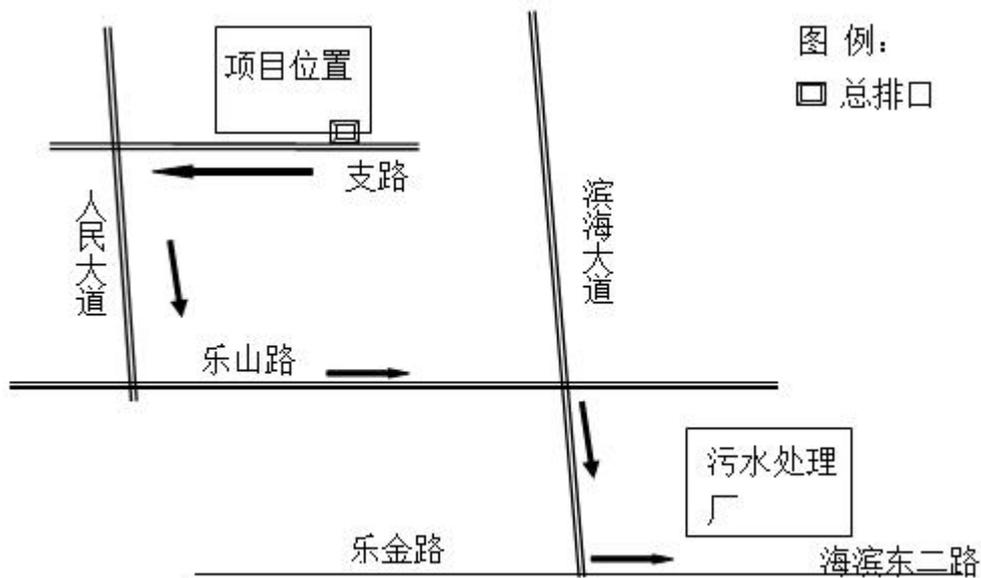


图5 污水外排废水排向去向示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乐再生水厂处理规模满足接纳本工程废水条件

据调查，目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乐再生水厂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处理能力为9.8万m<sup>3</sup>/d。本项目投运后外排废水量不大，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5.14%，因此，从运行时间及处理规模上分析，本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是完全可行的。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及整形定型工段产生的生产废水，其主要污染因子 COD 浓度以预处理后混合浓度为 123mg/L，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COD 浓度 500mg/L）。且本项目外排废水适合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并能得到有效的二次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乐再生水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完全可以通过截污干管进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乐再生水厂，经二次处理后排至湛江港。

### 3、固体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废丝、废网、废机油、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丝、废网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在厂区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因此，必须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各类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风、防雨、防晒等设施。

本项目设置一座危废暂存仓库，位于项目厂房北侧，面积约25m<sup>2</sup>，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因此，企业在落实如上处理措施后，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 4、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经编无结织机、脱水机，水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车间厂房内，高噪声设备设有消声、减振设施，噪声强度一

一般在75—90dB（A）之间。本次评价对生产型高噪设备的噪声进行预测，预测模式选用点源衰减模式和噪声叠加模式：

①点源衰减模式：

$$L_r=L_0-20\lg(r/r_0)$$

式中：L<sub>r</sub>—距声源距离为r处的等效A声级值，dB（A）；

L<sub>0</sub>—距声源距离为r<sub>0</sub>处的等效A声级值，dB（A）；

r—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m；

r<sub>0</sub>—声级为L<sub>0</sub>点距声源距离，r<sub>0</sub>=1m。

②噪声叠加模式：

$$L=10\lg(\sum 10^{0.1L_i})$$

式中：L—预测点噪声叠加值，dB（A）；

L<sub>i</sub>—第i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各设备距四厂界与敏感点的距离见表26。

表26 各设备距四厂界的距离一览表单位：m

噪声源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经编无纺织机	20	10	5	5
脱水机	15	10	5	5
水泵	25	20	5	5

经预测，各厂界噪声贡献值与敏感点的贡献值见表27。

表27 厂区各厂界及敏感点处噪声预测一览表单位dB(A)]

车间	噪声源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生产线	经编无纺织机	54	52	57	51
	脱水机	49	41	48	45
	水泵	52	47	52	46
贡献值	昼间	56.7	54.3	58.4	53.2
	夜间	/	/	/	/
现状值	昼间	/	/	/	/
	夜间	/	/	/	/
预测值	昼间	/	/	/	/
	夜间	/	/	/	/
标准值		昼间≤60dB(A)			

备注：以上噪声计算包括降噪措施，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通过表27可知，项目正常运行后，各厂界昼夜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仅昼间生产。噪声污染是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之一，为进一步控制噪声影响避免发生扰民现象，环评要求严格规定生产时间，严禁夜间生产，对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查。

### 5、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湛江市人民大道中70号之二，属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据现场调查，项目选址厂址东侧10m处为龙潮村，西侧紧邻医用冲击波研究所，北侧紧邻明建装饰，南侧紧邻湛江文化创意产业基地，西侧150m处为人民大道中，交通便利，且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特殊敏感目标，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 6、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2.31%，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28。

表28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	锅炉	烟尘	8m高2#排气筒	0.5
		SO <sub>2</sub>		
		NO <sub>x</sub>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	熔融制丝工序	VOC <sub>s</sub>	负压收集（集气罩+密闭车间）+活性炭吸附+15m高1#排气筒	10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化粪池	1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整形定型生产工段废水	COD <sub>Cr</sub>	混凝气浮	3
		BOD <sub>5</sub>		
		SS		
高盐废水及锅炉废水		NH <sub>3</sub> -N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绿化降噪	4
固废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	废丝、废网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机油	在厂区危废暂存间（25m <sup>2</sup> ）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5
合计				25

### 7、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29。

表29 竣工验收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因子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锅炉	8m 高 2#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在用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熔融制丝工序	负压收集(集气罩+密闭车间)+活性炭吸附+15m 高 1#排气筒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废水	生产废水	循环水池	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水混凝气浮(整形定型)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乐再生水厂收水标准
		高盐废水及锅炉废水	降尘、抑尘不外排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乐再生水厂收水标准
固体废物	废丝、废网	临时堆场暂存,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废反渗透膜	厂家回收后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	
	废机油	危废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废活性炭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排污去向

种类	产污源点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及处理效率	处理效率及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熔融制丝工序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集气罩+密闭车间）+活性炭吸附+15m高1#排气筒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燃气锅炉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8m高2#排气筒高空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在用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循环废水	循环水池	循环利用，不外排
		高盐废水及锅炉废水	降尘、抑尘	综合利用，不外排
		整形定型废水	混凝气浮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乐再生水厂收水标准，达标处理后外排至湛江港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乐再生水厂	
	生产固废	废丝、废网	临时堆场暂存定期外售	不外排
		废反渗透膜	厂家回收后综合利用	
废机油		危废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废活性炭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噪声	运行设备	噪音	厂房隔音、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p><b>主要生态影响：</b></p> <p>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上述污染物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全面达标的情况下，其影响可以减少到最低限度。</p>				

## 结论与建议

### 一、评价结论：

#### 1、产业政策及选址结论：

本项目主要为渔网生产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属允许类，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现生产能力为年产1450t渔网具，项目占地2409m<sup>2</sup>，本项目生产车间为一栋5层楼房，其中1层，2层为企业私有房产，3层、4层为租赁湛江福达纺织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用房，5层为租赁湛江工贸公司生产用房。

本项目选址于湛江市人民大道中70号之二，属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据现场调查，项目选址厂址东侧10m处为龙潮村，西侧紧邻医用冲击波研究所，北侧紧邻明建装饰，南侧紧邻湛江文化创意产业基地，西侧150m处为人民大道中，交通便利，且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特殊敏感目标，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 2、工程分析结论：

##### 废水

本项目经电加热熔融后的丝线浸入热水槽进行牵伸，热水循环使用，只需对损耗部分进行补充，不外排；项目拉丝工序经熔融、牵伸后的丝线浸入水槽进行冷却定型，项目冷却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对损耗部分进行补充，不外排；整形定型废水产生量为3882.2t/a；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3.552t/d，1154.4t/a；项目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高盐废水及锅炉定期排放的废水产生量较小，全部用于厂区内降尘，抑尘，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同进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乐再生水厂进一步达标处理后外排，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外排进入湛江港，对海水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运营期的废水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则本项目的生产运营对当地海水环境影响较小。

##### 废气

本项目在牵伸和定形工段需加热，故设有1台2t/h蒸汽锅炉，燃烧介质为天然气。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最终通过8m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废气产生浓度分为SO<sub>2</sub>：7.35mg/m<sup>3</sup>、NO<sub>x</sub>：46.32mg/m<sup>3</sup>，烟尘：17.65mg/m<sup>3</sup>，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在用燃气锅炉排放标准标准相关要求；项目在熔融制丝工序会有一些的废气产生，企业在拉丝机熔融制丝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且制丝工序在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负压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3.817mg/m<sup>3</sup>，排放速率0.023kg/h，排放量为0.0598t/a，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经采用AERSCREEN估算模型对项目有组织废水进行等级评价，估算结论为有组织排放源最大占标率P<sub>max</sub>：0.21%，建议评价等级：三级，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废丝、废网、废机油、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丝、废网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在厂区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废反渗透膜在厂家更换反渗透膜时产生，更换后直接由厂家回收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因此，必须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各类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风、防雨、防晒等设施。

本项目设置一座危废暂存仓库，位于项目厂房北侧，面积约25m<sup>2</sup>，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因此，企业在落实如上处理措施后，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 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经编无组织机、脱水机，水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经消音减振、建筑物隔离后，厂房外噪声一般可降至70dB(A)以下，根据噪声的衰减及叠加原理，经距离及绿化削减后，本项目投产后各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3、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环境空气：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海水：湛江港的无机磷超过《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中三类标准，其最大超标倍数为2.23，这主要是由于我国几年来近岸海域普遍存在无机磷严重超标情况，无机磷在我国海洋污染中占据主要污染地位，主要源于近岸陆域排污。其余因子pH、DO、COD、石油类、硫酸盐、无机氮、硫化物等均符合标准。

总体来说，项目所在区域的海域水质环境一般。

噪声：昼、夜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 4、排放污染物总量结论：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0.007t/a、NO<sub>x</sub>：0.042t/a、颗粒物：0.016t/a、VOCs：0.0598t/a。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纳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乐再生水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已经纳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乐再生水厂统一考虑，故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二、建议：

1、本项目实施后应切实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三同时”，认真考虑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运营过程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2、建立健全厂内环境管理和监测机构，确保各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

3、厂内盛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应牢固可靠，对于暂时储存的危险废物应妥善保管，并且在盛放、转移时要小心操作，避免二次污染和风险事故。

4、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提高员工业务素质水平，杜绝事故隐患。

## 三、评价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湛江市人民大道中70号之二，属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选址合理可行。项目的建设及投入使用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设方在认真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及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能够实现工程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可实现工程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保角度分析“广东扬帆网业有限公司渔网具生产项目”可行。

##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房产证

附件3 营业执照

附件4 租赁合同

附件5 检测报告

附件6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4 项目现场照片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中的要求进行。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 附件1

## 委托书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我单位建设“广东扬帆网业有限公司渔网具生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公司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单位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条例要求，展开环评工作。

广东扬帆网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 建设单位承诺书

广东扬帆网业有限公司将坚持依法、廉洁、诚信、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向社会及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信用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和考核，接受社会监督。

三、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提供编制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四、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社会影响，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变化由我方承担法律规定应负的责任。

五、保证提供的广东扬帆网业有限公司渔网具生产项目数据的真实性，保证环评的合理工期和符合规定的费用，不左右最终环评结论的得出。

六、知悉环评文件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文件，承诺长期保持。

七、我单位若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的行为，则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广东扬帆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从业行为承诺书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将坚持依法、廉洁、诚信、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业务，并向社会及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信用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和考核，接受社会监督。

三、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编制环评文件的内容、结论以及引用相关技术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四、不断提高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对承担的环评业务，调集充分的人力、物力，确保优质、高效的完成任务。

五、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评价资质；不以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低价竞争等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

六、针对每一项评价，本着对历史、社会和人民负责的精神开展工作，认真研究，保证合理工期，深入实地调查研究，慎重核实每个数据和参数，提出科学的切实的且经济可行、社会认可的工程措施和设施，并对环评结论终身负责。承诺不出现抄袭拼接、虚假数据、空话套话、模棱两可、滥竽充数、不公正地迎合业主要求等不良现象。

七、如因环评结论不当、环保措施和污染治理设施（设备）不实而引起的社会影响、环境影响或责任事故，由我方承担法律规定应负责的责任。我单位若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的行为，则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环保部门按规定给予的限期整改等相关处罚，且在限期整改期间，不在湛江市内承担环境影响评价业务。

评价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9年10月09日

附件2

#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095384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属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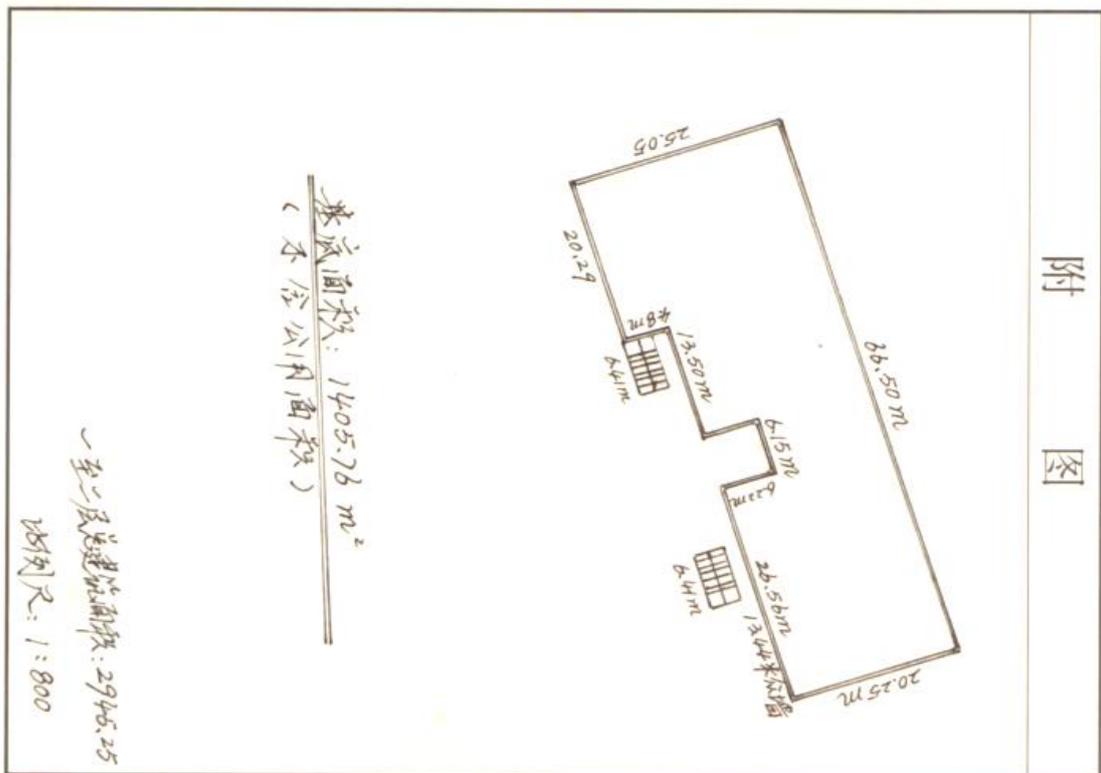




### 他 项 权 摘 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		
存续期限	设定日期	至	止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		
存续期限	设定日期	至	止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		
存续期限	设定日期	至	止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		
存续期限	设定日期	至	止	

### 附 图



附件3

附件3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618274556C	
名 称	广东扬帆网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湛江市人民大道中70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	宋莲芳
注册 资本	人民币壹仟零捌拾壹万元
成 立 日期	1997年10月31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网材料及其制品；加工、销售：渔具属具、钓具、养殖用具、水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服装辅料、各种缝纫线、纺织装饰用品；网具技术咨询及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7 月 28 日	
<small>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年度报告 即时信息自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送</small>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湛江福达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湛江开发区扬帆网业有限公司

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将自有厂房继续租赁给乙方，现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

- 一、 租赁地址：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0 号之二厂区大院内：①漂染大楼全部（包括锅炉房、污水处理等）；②工业主厂房第三、第四层全部。
- 二、 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1 日开始，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共十年。租金按原价格，每月 18691.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陆佰玖拾壹元正）。乙方每月付清当月租金。
- 三、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转租他人，乙方保证只作生产厂房使用。乙方对所租厂房的有关消防、安全等事宜负全部责任（除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后果）。
- 四、 租赁期满后，双方如需续租或中止合同，必须在期满三个月前通知对方。
-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 六、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单位盖章和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湛江福达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湛江开发区扬帆网业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二〇一〇年一月五日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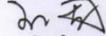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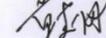
1.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
2. 本报告只对所送样/当时所采样品负责。样品名称通常由客户提供；
3.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4.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一、废水采样内容及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 10. 19	分析日期	2018. 10. 19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1
采样方法依据	HJ/T 91-2002	采样方式	瞬时
企业工况	75%	监测环境条件	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监测内容及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地点		排污口	
采样时间		10:00	
样品状态		微浑浊、有悬浮物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81019FS02-01	pH	7.29	
	悬浮物	6	
	化学需氧量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氨氮	0.037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必要时填写): 无			
2、分包情况: 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采样人: 吴鹏、苏临斌

报告人: 陈晓霞

校核人: 批准人:  (□实验室主管  实验室经理)

签发日期: 2018.10.26

## 二、废气采样内容及监测结果（之一）

采样日期	2018.10.19	监测位置	见下表
样品类型	锅炉废气	样品状态	正常
样品数量	3	烟囱高度(米)	10
炉窑型号规格	WNS2-1.25-Q (Y)	燃料种类	天然气
净化方式	水膜除尘	燃料消耗量	350 立方/日
设备工况负荷	-	企业工况负荷	75%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	监测环境条件	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采样方法依据	GB/T 16157-1996	分析日期	2018.10.19

## 监测内容及结果:

监测点	测定次数	烟气参数监测结果			烟尘监测结果			烟气黑度监测结果
		烟气温度(℃)	含氧量(%)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样品浓度(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烟气黑度(级)
排气筒采样口	181019D2FQ01-01	63.4	4.8	2038	8.6	<20	0.018	1.0
	181019D2FQ01-02	63.7	4.7	2173	6.6	<20	0.014	
	181019D2FQ01-03	65.0	4.4	2017	6.7	<20	0.014	
	平均值	64.0	4.6	2076	7.3	<20	0.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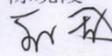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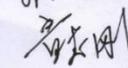
备注: 1、监测结果的不确定度(必要时填写): 无

2、分包情况: 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采样人: 吴鹏、苏临斌

报告人: 陈晓霞

校核人: 批准人: (  实验室主管  实验室经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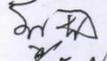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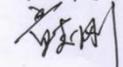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18.10.

## 二、废气采样内容及监测结果 (之二)

采样日期	2018.10.19	监测位置	见下表			
样品类型	锅炉废气	样品状态	正常			
样品数量	3	烟囱高度 (米)	10			
炉窑型号规格	WNS2-1.25-Q (Y)	燃料种类	天然气			
净化方式	水膜除尘	燃料消耗量	350 立方/日			
设备工况负荷	-	企业工况负荷	75%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	监测环境条件	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监测内容及结果:						
监测点	测定次数	烟气参数监测结果				
		烟气温度 (°C)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 采样口	1	63.4	4.8	2038		
	2	63.7	4.7	2173		
	3	65.0	4.4	2017		
	平均值	64.0	4.6	2076		
监测点	NO <sub>x</sub> 监测结果			SO <sub>2</sub> 监测结果		
	浓度值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浓度值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排气筒 采样口	88	95	0.179	6	6	0.012
	93	100	0.202	5	5	0.011
	86	91	0.173	6	6	0.012
平均值	89	95	0.185	6	6	0.012
备注: 1、监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必要时填写): 无						
2、分包情况: 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采样人: 吴鹏、苏临斌

报告人: 陈晓霞

校核人: 批准人: (  实验室主管  实验室经理 )

签发日期: 2018.1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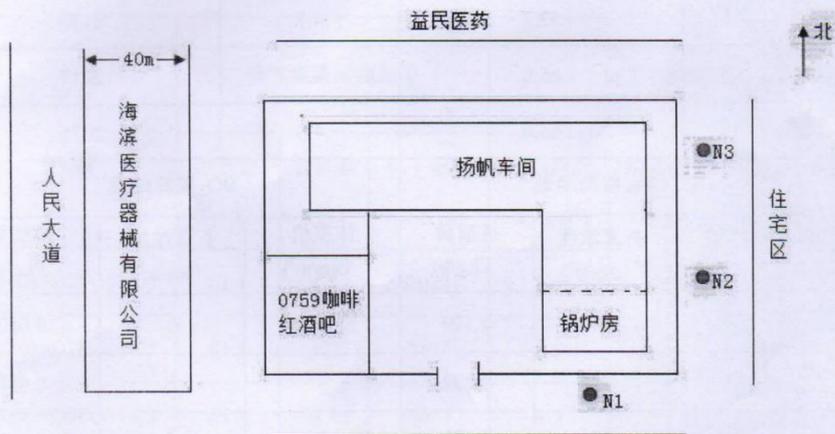
### 三、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

监测日期	2018. 10. 19	监测位置	见示意图
监测类别	噪声	监测频次	2次/天
监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生产工况	75%
监测环境条件	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监测内容及结果

测点号	监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dB(A)]		适用区类别	昼间标准[dB(A)]	夜间标准[dB(A)]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N1	厂界南	工业	58.9	48.9	2	60	50
N2	厂界东(1)	织网机	59.3	49.3	2	60	50
N3	厂界东(2)	织网机	59.1	49.1	2	60	50

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1、监测结果的不确定度（必要时填写）：无  
 2、分包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采样人：吴鹏、苏临斌

报告人：陈晓霞

校核人：[Signature]

批准人：[Signature] (□实验室主管  实验室经理)

签发日期：2018.10.26

## 五、主要检测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pH/电导率仪	MP521	BY/JC-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BY/JC-16
电子天平	GH-200	BY/JC-67
精密鼓风干燥箱	BPG-9040A	BY/JC-08
无油真空泵	HPD-25	BY/JC-11
便携式溶氧仪测定仪	JPB-607A	BY/JC-7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BY/JC-52
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	TH-880	BY/JC-46
测烟望远镜	HC10	BY/JC-57

## 六、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备注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3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2 mg/m <sup>3</sup>	

颗粒物（烟尘、粉尘）及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4 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5.3.3.2	/	

采样人：吴鹏、苏临斌

报告人：陈晓霞

校核人：[Signature]

批准人：[Signature] (实验室主管 实验室经理)

签发日期：2018.10.26

完

附件6 法人代表身份证



### 2018年水费汇总表

日期	单位	数量	总金额
2018年1月	吨	1020	2825.4
2018年2月	吨	1930	5346.1
2018年3月	吨	910	2520.7
2018年4月	吨	1400	3878
2018年5月	吨	1140	3157.8
2018年6月	吨	1750	4847.5
2018年7月	吨	1960	5429.2
2018年8月	吨	1370	3794.9
2018年9月	吨	1610	4459.7
2018年10月	吨	1780	4930.6
2018年11月	吨	1950	5401.5
2018年12月	吨	1325	3670.25
合计	吨	18145	50261.65

此证再复印无效

东扬帆网业有限公司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686393768G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和池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理：废旧物资、危险废物；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基础油、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运输；生产、销售：甲醇(1022)、乙醇(2568)、2-丙醇(111)、甲苯(1014)、乙酸正丁酯(2657)、乙酸乙酯(2651)、四氢呋喃(2071)、石脑油(1964)、丙醇(137)；环保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2019 08 31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登记机关

2019 年 5 月 30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有效

联系：0756-8418698  
2019 08 25 2020 08 24  
未加蓋本公司公章无效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有效  
 联系：0758-8418866  
 2019 08 25 2020 08 24  
 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编号：441283181028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法人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和池

住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收集、贮存、利用】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62-064-17、336-066-17、仅限污泥）20000吨/年，含铬废物（HW21类中的193-001-21、336-100-21、397-002-21、仅限污泥）2000吨/年，含铜废物（HW22类中的304-001-22、397-005-22、397-051-22、仅限污泥）30000吨/年，含镍废物（HW46类中的261-087-46、394-005-46）2000吨/年（含5.4万吨/年，限定其中火法冶炼4.2万吨/年，湿法冶炼1.2万吨/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的251-001-08、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09-212-08、900-214-08、900-216-220-08、900-249-08）6000吨/年，含铜废物（HW22类中的397-004-22、397-005-22、397-051-22、仅限废液）40000吨/年，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45-49，含元器件21000吨/年，不含元器件4000吨/年）25000吨/年，共12.5万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3600吨/年，表面处理废物和含铬废物（HW17类中的336-069-17、336-101-17、HW21类中的261-138-21、336-100-21，仅限废液）1200吨/年，表面处理废物和含铜废物（HW17类中的336-058-17、336-062-064-17、HW22类中的304-001-22、397-004-22、397-005-22、397-051-22，仅限废液）2400吨/年，表面处理废物和含镍废物（HW17类中的336-054-17、336-055-17、336-063-17、HW46类中的261-087-46，仅限废液）2700吨/年，含锌废物（HW23类中的900-021-23，仅限废液）1200吨/年，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类中的336-104-33、900-027-029-33）600吨/年，废酸（HW34）6300吨/年，废碱（HW35）3600吨/年，共2.16万吨/年。

共计14.66万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自2018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27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年10月28日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2019 08 31  
 经办人：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 有效

编号: 441283180205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8月24日

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法人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和池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白塔, 廖甘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白塔廖甘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

2019 08 31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日期: 年 月 日



###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药废物 (HW02 类中的 271-001-005-02、272-001-005-02、275-004-008-02、276-001-005-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 类中的 263-001-012-04)、木材防腐废物 (HW05 类中的 266-001-003-05、900-004-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类中的 251-001-006-08、251-010-012-08、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09-222-08、900-249-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 类中的 252-002-009-11、261-007-035-11、321-001-11、772-001-11; 251-013-11、252-011-11、450-001-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类中的 265-101-104-13、900-014-016-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 类中的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7-001-16、900-019-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类中的 336-064-17)、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类中的 336-104-33、900-027-029-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类中的 261-064-069-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类中的 261-078-082-45、261-084-045、261-085-45、900-036-45)、其他废物 (HW49 类中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16、900-047-49、900-999-49)、共计 2598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2 月 5 日

#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E-2019438号

甲方：广东扬帆网业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70 号之二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矿物油	桶装	0.01
2	HW49	废活性炭	桶装	0.05

### 1.2、本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08 月 24 日止。

###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70 号之二】

###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

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第 2 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

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甲乙双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贰份交各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关于福达公司土地使用情况的情况说明

湛江市开发区国土局：

湛江开发区福达公司于 1988 年 5 月 12 日注册成立。由上海纺织经营开发公司和湛江工贸公司合资经营，当时注册资本 800 万元，上海方占 70%，湛江方占 30% 股份。1988 年 1 月 17 日和 1988 年 2 月 1 日先后和湛江开发建设开发公司签订二块工业用地协议，分别为 3465 平方米和 1732.5 平方米。1989 年、1991 年先后建成五层工业主厂房和漂染大楼。同时，通过招商引资，于 1988 年引进上海投资为主的达成公司高泰公司二家中外合资企业，并将主厂房一、二、三层及漂染大楼部分转让给这二家合资企业，并相应办理了房地产证。福达公司则将其余的厂房四、五层及漂染大楼首层、顶层除了自己办公以外全部出租给其他公司。而上海投资的二家公司则按所占面积向福达公司支付土地开发费，一直到 1999 年，湛江工贸公司退股为止。

由于当时福达公司的日常经营由湛江方面派人实际管理，由于经营不善，管理混乱，福达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到 1999 年 3 月，已累计亏损 453.79 万元。不但巨额的厂房租金，水、电费等收不回来，而且将达成、高泰二家上海公司自 1989 年开始每年交纳的土地开发费截留使用。1999 年 8 月份，上海和湛江方面已无法再继续合作，经双方协商，同意湛江工贸公司退股，并对其补偿，除了补偿现金以外，将主厂房第五层产权划归湛江工贸公司，并于 1999 年 8 月份办理了房地产证。

至此，人民大道中 70 号之二厂区厂房所有者分别为：

①主厂房底层二层归达成公司（1999 年底转让给湛江扬帆网业公司，并办理了房地产证）。②主厂房第三层及漂染车间二、三层及锅炉房、污水处理等归高泰公司；③主厂房第四层及漂染大楼底层、顶层归福达公司；④主厂房第五层归湛江工贸公司。

1999 年底，湛江工贸公司退股以后，上海方开始派人长驻湛江参与管理，此时的福达公司已债务累累，大伤无气，只能将部分剩余厂房出租，尽量减少亏损，维持现状。

2002 年，十五年的土地开发期满，经向开发区房管局查询，得知除了必须交全所欠的开发费、滞纳金以外，如要继续使用土地，还必须全额交全 50 年的土地使用费，这对亏损严重，每月房租收入不到 2 万元的福达公司来说，是难以承受的，上海投资方也对福达公司缺乏信心，不愿继续投资。拿钱出来补交土地开发费和五十年的土地使用费。

最近，我们公司所在地块，将进行“三旧”改造，我们坚决支持拥护，也愿意湛江国土局有关部门，依法对福达公司所欠的开发费、滞纳金、使用费等进行清理，该怎么解决就怎么解决，我们将予积极配合。

福达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0 日

许可证编号: 440808201000002

单位名称: 广东扬帆网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70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 宋莲芳

联系电话: 0759-3380761

行业类别: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排污种类: 废水 废气

有效期限: 自 2017年11月28日 起  
至 2018年11月28日 止



### 持证单位基本情况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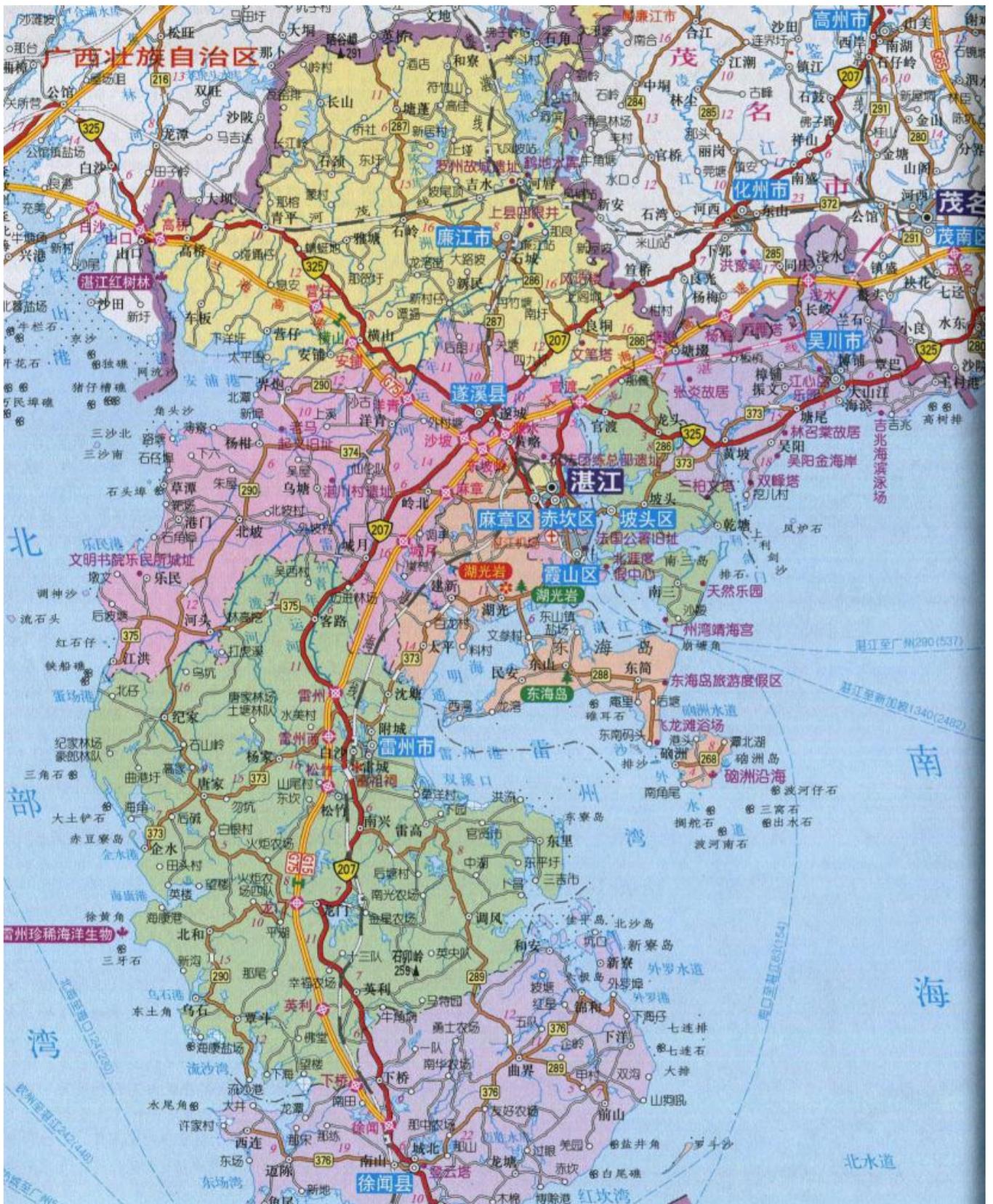
中心位置经度	20° 14' 28"
中心位置纬度	110° 23' 10"
主要生产工艺	渔网定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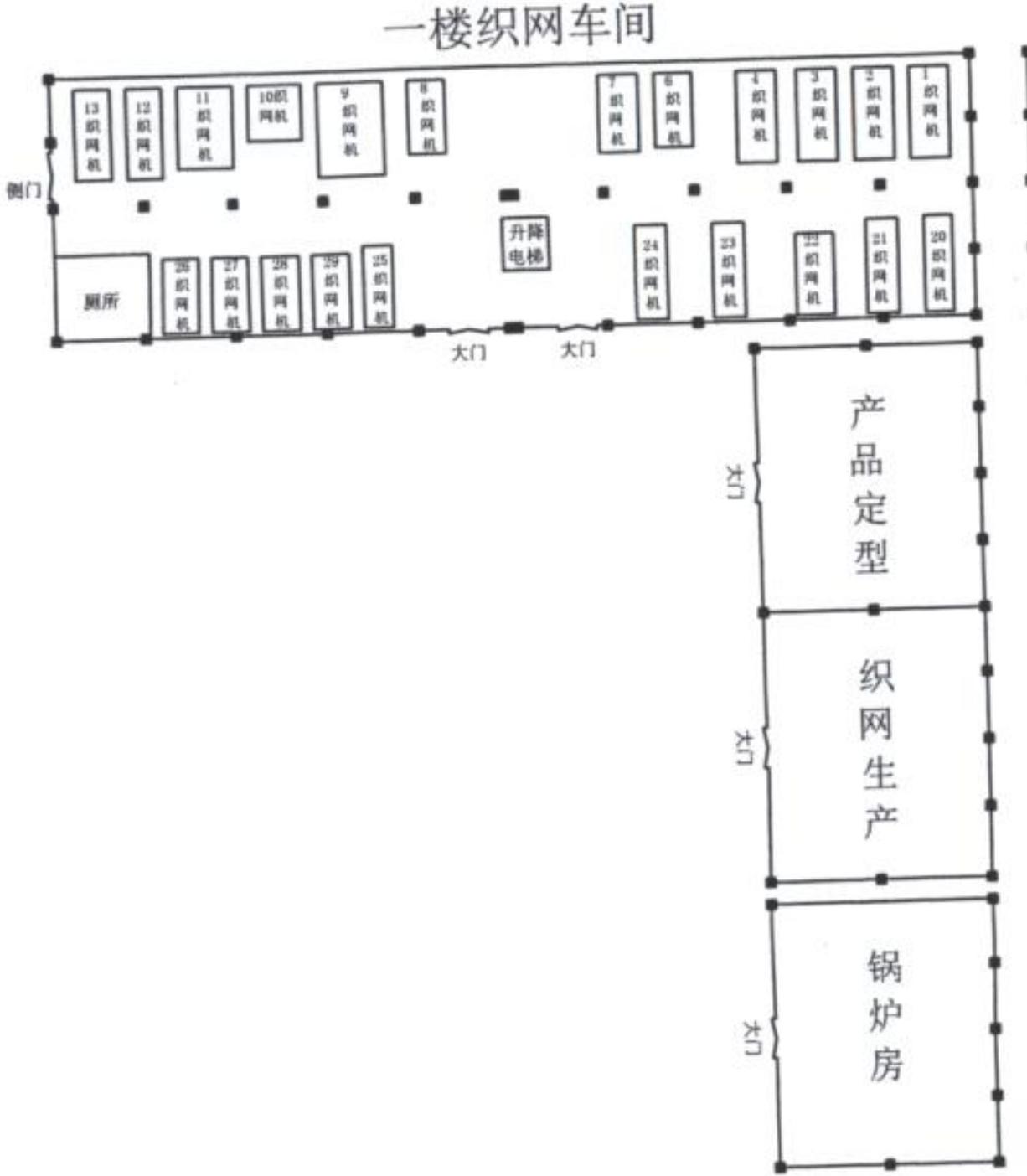
## 持证单位基本情况 (二)

新鲜用水量 (万吨/年)	-	能源消耗量 (万吨标煤/年)	-
废水排放量 (万吨/年)	1.6	废气排放量 (万标立方米/年)	27373
废水治理设施工艺	化学混凝气浮法	废气治理设施工艺	水幕除尘装置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吨/日)	160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标立方米/小时)	1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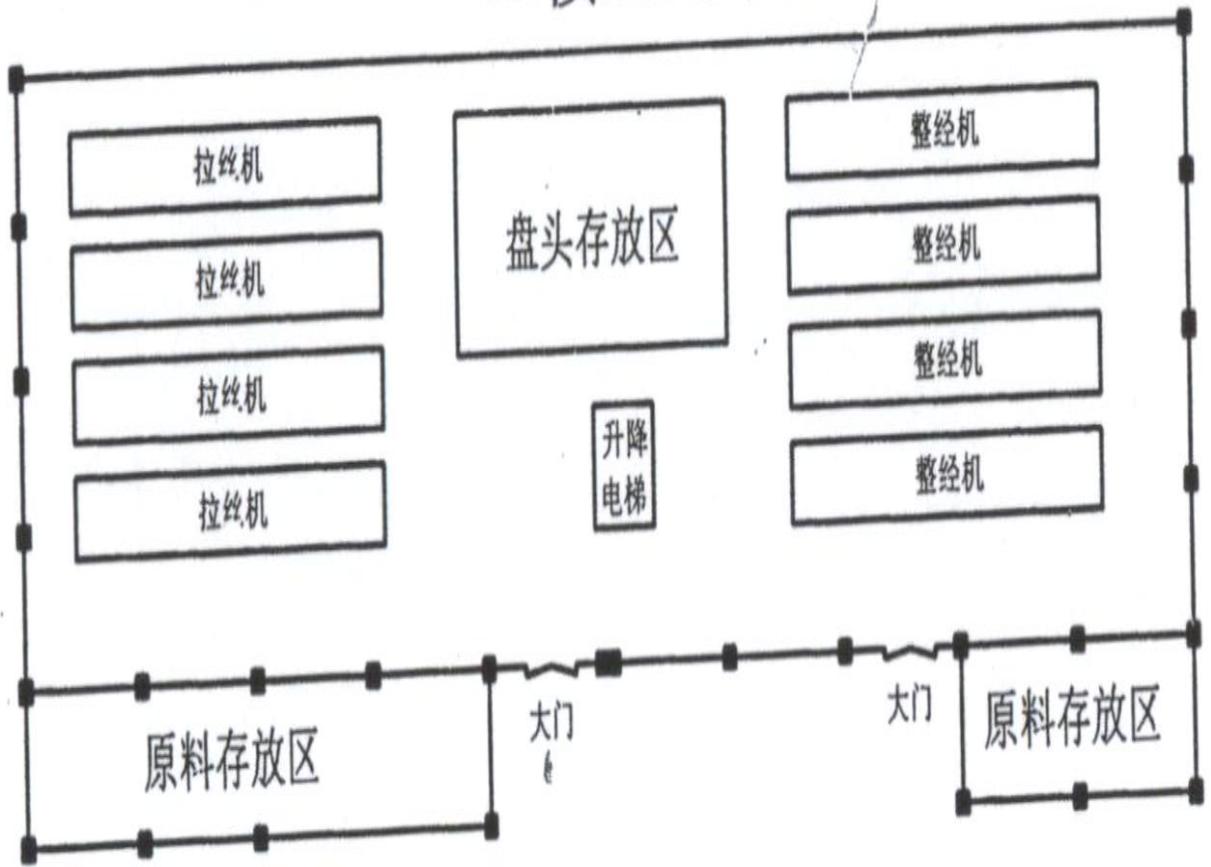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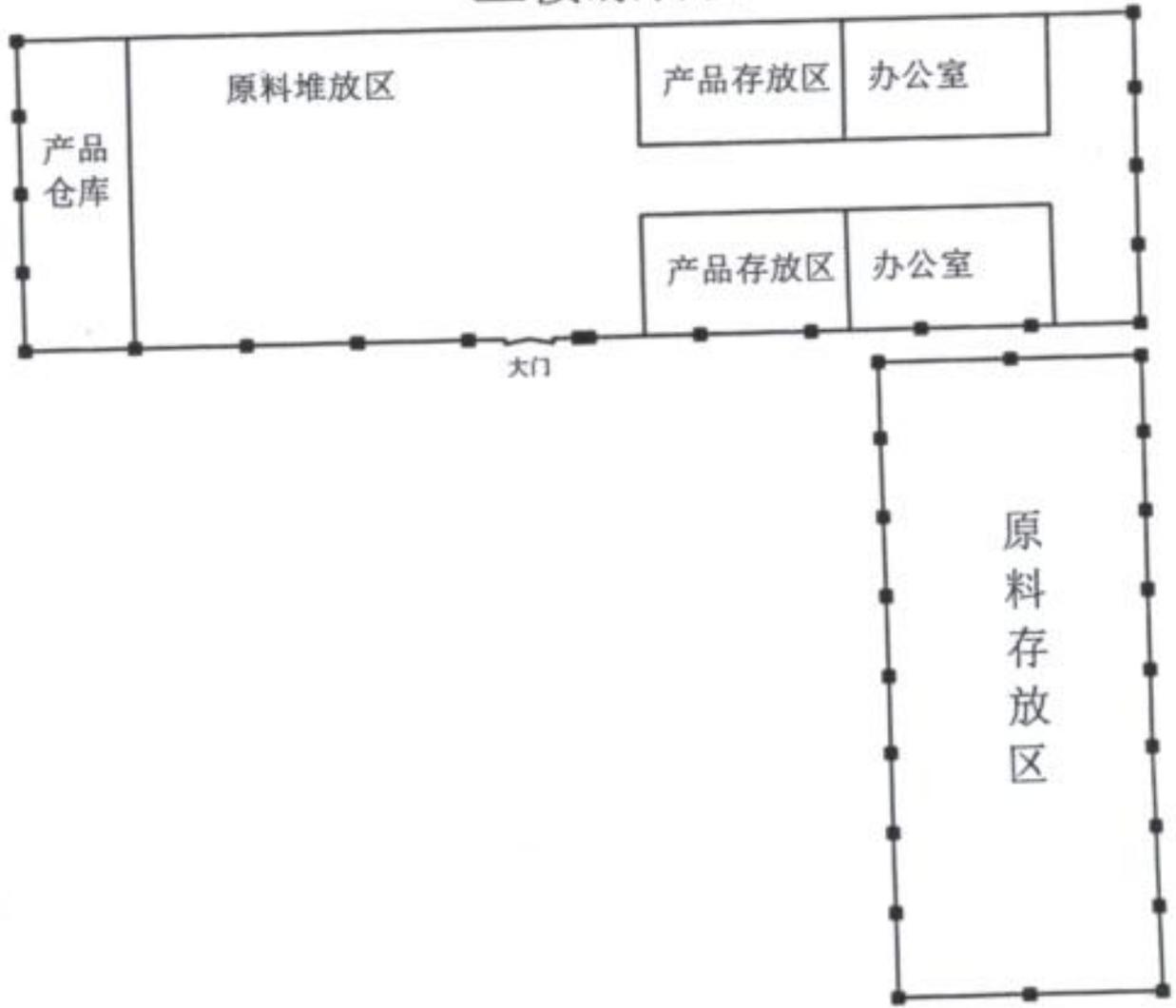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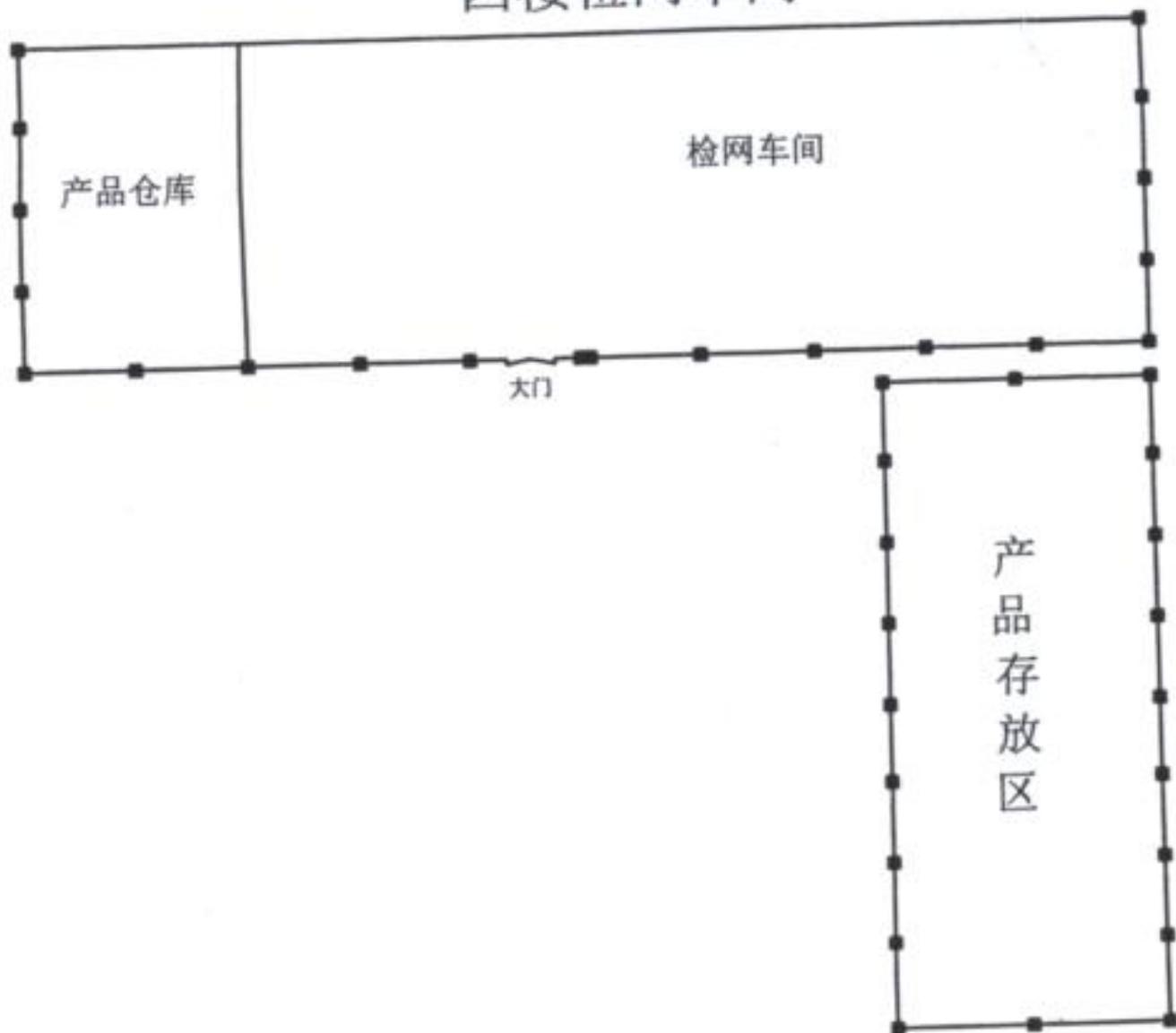
# 二楼钢丝绳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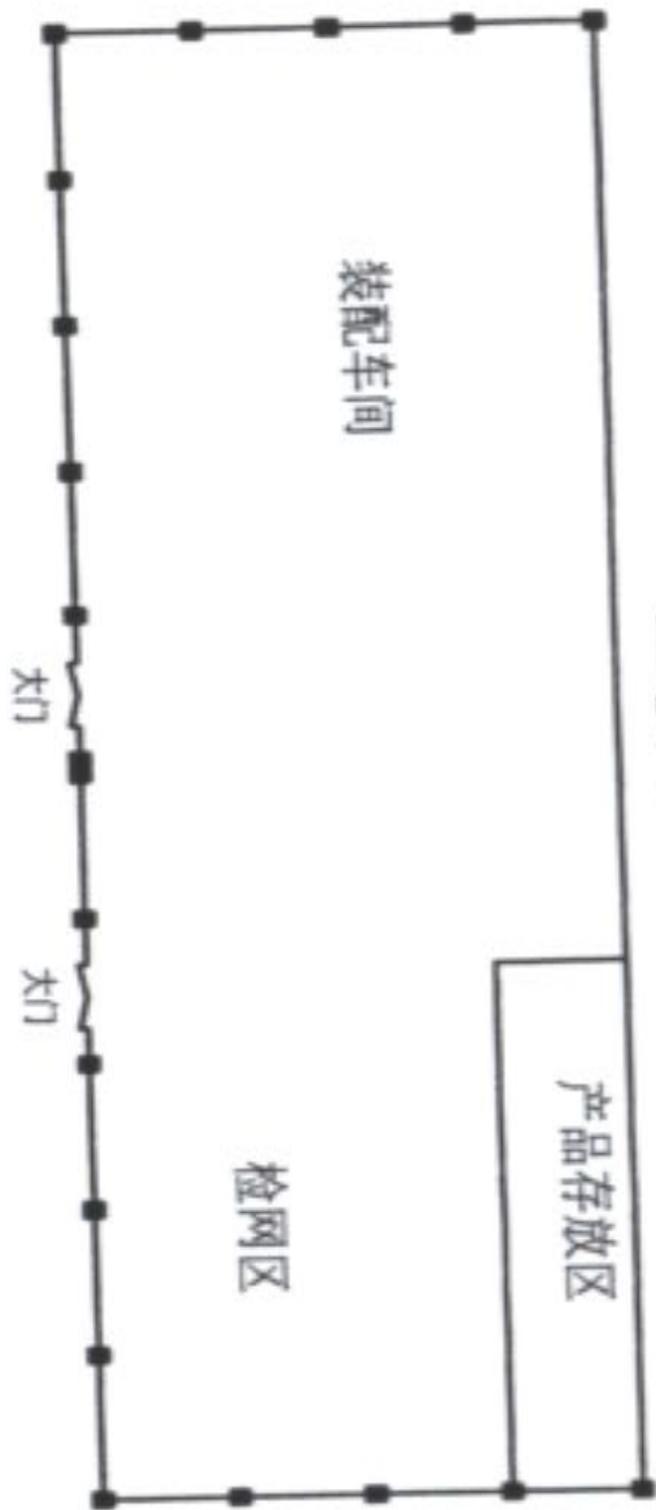
# 三楼综合区



# 四楼检网车间



# 五楼装配车间



附件三周边示意图



附件四项目现场照片



项目北侧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燃气锅炉



生产车间